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1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粮油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4-FW6167-ZFCG019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窝里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金华浙农茂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	浙江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杭州速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浙江亿源集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硬件情况、管理水平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1	1.0	1.0	1.0	1.0	1.0
2	技术	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2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 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文件的不得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
3	技术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.5分；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.5分；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.5分。 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	0-1.5	1.5	1.5	1.5	1.5	1.5
4	技术	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1分）、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（0-1分）、设施配置（0-1分）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	0-3	2.0	2.0	2.0	2.0	2.0
5	技术	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：投标人自行拥有厢式配送车辆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投标人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或属于租赁、借用性质的不计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
6	技术	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4.0	3.0	3.0	2.0	3.0
7	技术	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4.0	4.0	3.0	3.0	3.0
8	技术	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3.0	3.0	3.0	3.0	3.0
9	技术	其他特色服务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3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3	3.0	2.0	3.0	3.0	3.0
10	技术	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3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3	2.0	3.0	3.0	2.0	2.0
11	技术	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三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
12	技术	投标人具有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、财务核算系统、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，每个系统得0.5分，最高得1.5分。 要求投标人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及购置发票复印件，未提供不计分。	0-1.5	1.5	1.5	1.5	1.5	1.5
13	技术	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2分。 须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日前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表，未提供或人员不在投标人社保缴纳清单内的不得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

14	技术	投标人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笔有效业绩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 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
15	技术	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	0.0	0.0
合计			0-40	35.0	34.0	34.0	32.0	33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2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粮油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4-FW6167-ZFCG019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窝里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金华浙农茂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	浙江紫微酒店管理公司	杭州速派餐饮集团有限公司	浙江亿源集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硬件情况、管理水平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1	1.0	1.0	1.0	1.0	1.0
2	技术	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2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 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文件的不得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
3	技术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.5分；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.5分；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.5分。 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	0-1.5	1.5	1.5	1.5	1.5	1.5
4	技术	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1分）、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（0-1分）、设施配置（0-1分）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	0-3	2.4	2.4	2.2	2.2	2.6
5	技术	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：投标人自行拥有厢式配送车辆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投标人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或属于租赁、借用性质的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
6	技术	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4.0	4.0	4.0	3.0	3.0
7	技术	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4.0	4.0	4.0	3.0	3.0
8	技术	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3.0	4.0	3.0	4.0	3.0
9	技术	其他特色服务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3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3	3.0	2.0	2.0	2.0	2.0
10	技术	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3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
11	技术	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三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
12	技术	投标人具有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、财务核算系统、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，每个系统得0.5分，最高得1.5分。 要求投标人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及购置发票复印件，未提供不计分。	0-1.5	1.5	1.5	1.5	1.5	1.5

13	技术	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2分。 须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日前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表，未提供或人员不在投标人社保缴纳清单内的不得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
14	技术	投标人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笔有效业绩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 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
15	技术	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	0.0	0.0
合计			0-40	36.4	36.4	35.2	34.2	33.6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3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粮油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4-FW6167-ZFCG019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窝里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金华浙农茂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	浙江紫微酒店管理公司	杭州速派餐饮集团有限公司	浙江亿源集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硬件情况、管理水平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1	1.0	1.0	1.0	1.0	1.0
2	技术	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2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 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文件的不计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
3	技术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.5分；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.5分；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.5分。 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	0-1.5	1.5	1.5	1.5	1.5	1.5
4	技术	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1分）、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（0-1分）、设施配置（0-1分）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	0-3	2.6	2.6	2.5	2.5	2.7
5	技术	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：投标人自行拥有厢式配送车辆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投标人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或属于租赁、借用性质的不计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
6	技术	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3.0	3.0	3.0	3.0	3.0
7	技术	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3.0	3.0	3.0	3.0	3.0
8	技术	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2.0	3.0	2.0	3.0	2.0
9	技术	其他特色服务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3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3	2.0	1.0	1.0	1.0	1.0
10	技术	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3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3	2.0	2.0	2.0	2.0	2.0
11	技术	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三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
12	技术	投标人具有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、财务核算系统、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，每个系统得0.5分，最高得1.5分。 要求投标人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及购置发票复印件，未提供不计分。	0-1.5	1.5	1.5	1.5	1.5	1.5

13	技术	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次计0.5分，最高计2分。 须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日前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表，未提供或人员不在投标人社保缴纳清单内的不得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
14	技术	投标人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笔有效业绩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 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
15	技术	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	0.0	0.0
合计			0-40	31.6	31.6	30.5	31.5	30.7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4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粮油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4-FW6167-ZFCG019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窝里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金华浙农茂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	浙江紫微酒店管理公司	杭州速派餐饮集团有限公司	浙江亿源集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硬件情况、管理水平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1	1.0	1.0	1.0	1.0	1.0
2	技术	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2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文件的不计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
3	技术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.5分；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.5分；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.5分。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	0-1.5	1.5	1.5	1.5	1.5	1.5
4	技术	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1分）、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（0-1分）、设施配置（0-1分）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	0-3	2.5	2.5	2.5	2.5	3.0
5	技术	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：投标人自行拥有厢式配送车辆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投标人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或属于租赁、借用性质的不计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
6	技术	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3.0	3.0	3.0	3.0	3.0
7	技术	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3.0	3.0	3.0	3.0	3.0
8	技术	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2.0	3.0	2.0	3.0	2.0
9	技术	其他特色服务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3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3	3.0	2.0	2.0	2.0	2.0
10	技术	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3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
11	技术	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三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
12	技术	投标人具有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、财务核算系统、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，每个系统得0.5分，最高得1.5分。要求投标人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及购置发票复印件，未提供不计分。	0-1.5	1.5	1.5	1.5	1.5	1.5

13	技术	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次计0.5分，最高计2分。 须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日前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表，未提供或人员不在投标人社保缴纳清单内的不得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
14	技术	投标人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笔有效业绩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 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
15	技术	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	0.0	0.0
合计			0-40	33.5	33.5	32.5	33.5	33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5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粮油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4-FW6167-ZFCG019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窝里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金华浙农茂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	浙江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杭州速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浙江亿源集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硬件情况、管理水平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1	1.0	1.0	1.0	1.0	1.0
2	技术	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2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文件的不得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
3	技术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.5分；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.5分；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.5分。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得分。	0-1.5	1.5	1.5	1.5	1.5	1.5
4	技术	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1分）、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（0-1分）、设施配置（0-1分）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	0-3	2.3	2.3	2.1	2.1	2.6
5	技术	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：投标人自行拥有厢式配送车辆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投标人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或属于租赁、借用性质的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
6	技术	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3.0	3.0	3.0	2.0	2.0
7	技术	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3.0	3.0	3.0	2.0	2.0
8	技术	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2.0	3.0	2.0	2.0	3.0
9	技术	其他特色服务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3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3	3.0	2.0	2.0	2.0	2.0
10	技术	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3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3	3.0	2.0	2.0	2.0	2.0
11	技术	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三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
12	技术	投标人具有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、财务核算系统、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，每个系统得0.5分，最高得1.5分。要求投标人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及购置发票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0-1.5	1.5	1.5	1.5	1.5	1.5

13	技术	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次计0.5分，最高计2分。 须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日前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表，未提供或人员不在投标人社保缴纳清单内的不得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
14	技术	投标人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笔有效业绩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 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
15	技术	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	0.0	0.0
合计			0-40	33.3	32.3	31.1	29.1	30.6

专家（签名）：